

# 隆林各族自治县隆或镇初级中学及中心小学运动场工程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BSZC2026-C2-310078-YZLZ

合同编号：12N00803535520261601

发包人（全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壹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2026年7月1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壹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隆林各族自治县隆或镇初级中学及中心小学运动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隆或镇初级中学及中心小学运动场工程。
2. 工程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隆或镇初级中学及中心小学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隆发改（2026）55号。
4. 资金来源：桂财教（2025）7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预提前下达2026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自治区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5. 工程内容：房屋整体拆除、新建运动场约3000m<sup>2</sup>、维修运动场约4500m<sup>2</sup>及相关配套工程、场地硬化约800m<sup>2</sup>、围墙工程等，包含拆除、运动场、场地硬化、围墙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房屋整体拆除、新建运动场约3000m<sup>2</sup>、维修运动场约4500m<sup>2</sup>及相关配套工程、场地硬化约800m<sup>2</sup>、围墙工程等，包含拆除、运动场、场地硬化、围墙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捌仟壹佰伍拾叁元壹角贰分（¥1128153.12）；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劳务估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覃嘉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承包人：广西壹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壹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 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权街20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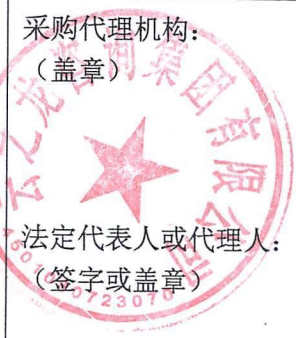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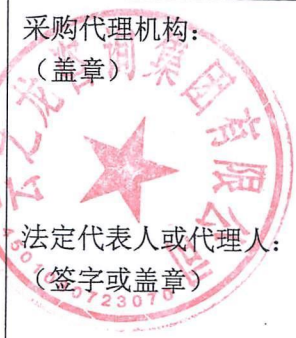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承包人（公章）：广西意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迎宾路江那住宅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	隆林各族自治县教育局		
成交单位	广西壹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隆林各族自治县隆或镇初级中学及中心小学运动场工程		
代理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BSZC2026-C2-310078-YZLZ		
竞标范围	隆林各族自治县隆或镇初级中学及中心小学运动场工程：房屋整体拆除、新建运动场约 3000 m <sup>2</sup> 、维修运动场约 4500 m <sup>2</sup> 及相关配套工程、场地硬化约 800 m <sup>2</sup> 、围墙工程等，包含拆除、运动场、场地硬化、围墙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告附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固定单价包干	项目经理	覃嘉佳 建筑工程、桂 245191901364
成交金额	壹佰壹拾贰万捌仟壹佰伍拾叁元壹角贰分 (¥1128153.12)		
工期	9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采购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6 月 22 日		2026 年 6 月 22 日